

6. 请人权委员会协助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编写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9 日第 1982/4 号、¹⁰¹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29 号、¹⁰³1986 年 3 月 10 日第 1986/11 号¹⁰⁴和 1988 年 3 月 9 日第 1988/61 号¹⁰⁵决议所要求的研究报告；

7. 决定将题为“人权与科技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4. 人权与科技发展

大会，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53 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研究如何保护那些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期拟定各项准则，

铭记所有各国都有义务促进和尊重每个人、包括处境不利的人诸如精神病患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关于医疗人员、特别是医生在保护囚犯和被拘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中所起作用的《医疗道德原则》，¹²¹

又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09 号决议，其中欣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工作组取得的进展并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参照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审议这个问题，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0 号决议²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76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审查、修改以及必要时简化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¹²²以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

¹²¹第 37/194 号决议，附件。

¹²²见 E/CN. 4/Sub. 2/1989/23，第四节。

表示相信所有精神病患者都应得到人道的待遇并享有对人的固有尊严的尊重，

重申坚信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²³中所反映的由于其人政治观点或以其他非医学理由而滥用精神病学将人监禁在精神病院一事是对被监禁者人权的侵犯，

1. 重申迫切需要制定各项原则和保障措施以保护精神不健全的人或被以患有精神病为由而加拘禁的人；

2. 欣慰设立人权委员会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敦促工作组迅速审查关于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进精神保健的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3. 请人权委员会参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建议，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以期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整套原则和保障措施草案。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44/135. 有效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报告义务

大会，

回顾其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5 号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9 年 3 月 6 日第 1989/46 号和第 1989/47 号决议，²

重申有效执行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对于联合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⁴为促进全球尊重 and 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所作的努力极其重要，

认为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是有效执行这些文书所必不可少的，

¹²³E/CN. 4/Sub. 2/1983/17。